

合同编号：

警服政府采购合同书

海南锦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

合同文本

甲 方：海南省司法厅

乙 方：海南锦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警用夏执勤等

采购编号：ZK-CGZDY2018071

根据 警用夏执勤等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服装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警用单裤	6784	条	97	658048	
2	夏执勤服	6784	件	93	630912	
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1288960.00（壹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1288960.00）
- 2.该总价是服装专利许可、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和质保期内保修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质保条款

- 1.各批次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质量“三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因身材变化修改服装、线步脱落再缝制、拉链、纽扣等配件损坏的更换等。

2.质保期间，乙方提供 5×8 电话服务，在接到服务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在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修改、修复等服务。

3.乙方所提供服装的数量、质量、规格及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未能通过验收或者在使用中出现严重缺陷的，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损失。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提交甲方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全部服装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验收合格证明及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时足额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
2. 服装全部到货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配合乙方为有关人员确定服装尺码。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完成服装供货。
- 2.包装箱要随附装箱清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每套（件）服装要独立包装，并注明详细单位、姓名、服装名称、尺码等。
- 3.对服装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进行记录并提供给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4.预留面料备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为甲方新增人员随时补做，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对新增人员的服装制作。
- 5.增补的服装价格按中标单价结算，由此增加的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并享有同等售后服务，新增服装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

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留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海南省司法厅
代表：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338 号

乙方（盖章）： 海南锦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墟灵
文公路 1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市琼山支行

账号：

账号：2201025009022122955

电 话：0898-65919100

电 话：0898-65815026

传 真：0898-65919100

传 真：0898-6581502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电 话：0898-66785442

传 真：0898-66785442

签约日期：2018年5月29日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Kun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编号: ZK-CGZDY2018071)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南锦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警用夏执勤等(项目编号: ZK-CGZDY2018071)评标工作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已结束,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的评议,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 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南锦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 128.896 万元。

采购内容: 警用单裤 6784 条, 夏执勤服 6784 件。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供应商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墟灵文公路 18 号。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到海南省司法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3日



委 托 书

本人由于身体原因，需休假治疗，经海南省琼山监狱党委会决定，本人休假期间，海南锦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由琼山监狱副监狱长林军同志代理，本人（法人代表）现委托林军同志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审批等事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委托人：刘焯强

日期：2017.8.14